

证券代码：873143

证券简称：绿能农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令启荣
6. 会议列席人员：王宝民、韦宇鹏、胡天曾、杨炳荣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拓展业务板块，增强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开拓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公司决定与关联方马忠仁控股的兰州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马继国

共同对甘肃国瑞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甘肃国瑞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兰州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马继国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的，且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74,547,368.69 元，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39,558,507.04 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5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50%，且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马忠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